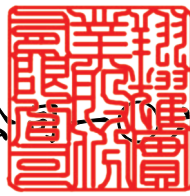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59,575,54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74,83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2.56%。

主席：邱連春



記錄：賴佳芳



列席：陳副董事長仕坤、陳監察人寬豪、發言人暨財會主管李鳳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三、資金貸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邱繼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上開決算書表請參閱附錄三。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議通過，提請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8,307,4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09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87%，反對權數：52,6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639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15,477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2,101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48, 927, 269)
加：105 年度純損	(7, 202, 681)
本期待彌補虧損數	(256, 129, 950)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	(256, 129, 9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105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8, 306, 2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 89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86%，反對權數：52, 6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 64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 216, 676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3, 30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新增營業項目，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修訂前之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8, 307, 8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 46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87%，反對權數：52, 6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 639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 215, 102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 726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0272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修訂前之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8,303,6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6,26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86%，反對權數：53,8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838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18,102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4,726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修訂前之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8,306,6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9,26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7.87%，反對權數：52,6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639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16,301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2,925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錄一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茲將105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合併報表：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447,951 仟元，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609,711 仟元，減少 161,760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約 26.53%；105 年度本期淨利為 36,015 仟元，較 104 年度本期淨利為 87,675 仟元，減少 51,660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約 58.92%。

本公司個體報表：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82,365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93,128 仟元，減少 10,763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約 11.56%；105 年度本期淨利(損)為(7,202)仟元，較 104 年度本期淨利為 5,445 仟元，減少 12,647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約 232.27%。

子公司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去年因客戶受地震之影響營收衰退 23.95%，減少 123,841 仟元，現已恢復來料且營收及淨利都在穩健成長。在個體中 105 年係因 LED 市場整體景氣仍低迷，公司以低價爭取專案增加銷售但毛利都不高，也藉此公司在 105 年著重在擬訂產品開發計劃，以智能照明及 Iot 運用來提升毛利，佈局低、中、高階不同產品線，以符合不同市場需求，現已達量產階段。隨著各國的居住與公共空間逐漸轉換成為 LED 照明，預期 LED 的應用方式將更多元與普及，智能照明將是 LED 燈下一步發展必然趨勢。

(二) 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	54,992	157,499	(65.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3	(24,814)	103.80
稅前淨利	55,935	132,685	(5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966	87,601	(58.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251)	5,371	(235.00)
非控制權益	43,217	82,230	(47.4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08)	0.07	(214.29)

2. 獲利能力：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58	8.98	
權益報酬率(%)	4.53	13.05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78	20.94
	稅前純益	5.87	17.64
純益率(%)	8.04	14.38	

(四) 研發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主要研發情形如下：

(1) 全系列平價版平面燈具及崁燈無閃頻及調光產品。

(2) 開發吸頂懸吊系列之崁燈，可搭配各式情境設計。可彈性用於餐廳、挑高樓面、展售中心、百貨商場等。

(3) Iot+light：Light+camera；感應燈系列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06 年度重要經營方針如下：

1. 極力洽談策略性投資夥伴以利業務拓展。
2. 積極開發智能照明。
3. 擴展海外市場銷售。
4. 建立網購平台。
5. 開發 3C、生活家電系列等產品。

(二) 重要研發政策：

1. 開發物聯網+LED 系列產品。
2. 建置採購供應鏈，以求產品多樣化增加競爭優勢。
3. 實驗室及品質系統建立與落實執行，增強品質保證及信賴度。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積極擴展歐洲、越南及中國大陸市場。
2. 增加 OEM 客戶及中小型標案。
3. 建構實體通路及網購商店街銷售平台，及禮贈品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變動環境之影響：

全球照明市場隨著 LED 照明技術質與量的提升，近年來各國政府對 LED 產業的補助與節能發展政策以及 LED 照明產品性價比提高，帶動 LED 照明產品滲透率不斷提高。而隨著 LED 照明日漸普及，無線傳輸技術的成熟進展以及物聯網的崛起，智慧燈光控制開始受到市場關注，其中在商業/工業照明、居家照明及戶外照明已有許多物聯網的概念應用，智慧照明成為 LED 廠商下一個新藍海。雖然目前智慧照明仍處推廣期，不過在各大系統廠商積極投入、以及節能趨勢帶動下，智慧家庭市場潛力更勝智慧型手機。

翔耀公司著眼於智慧照明之發展性，在智慧照明領域上已開發出 LED 平面光源當連結上網路後，可以透過手機 APP 控制或網站控制光線明暗的輸出，其功能除了定時開關等基本元素之外，還可以依據個人或是預設的照明情境進行調控。公司也成立 IOT 部門為客戶提供用照明設備結合各種物件、網路以更簡單與透明的方式連結整合，藉以分享資訊且相互協調共同運行。未來將持續結合物聯系統，讓智慧照明更人性化，更貼近人類生活，提高人類生活品質。

公司 105 年度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資金挹注發展公司未來轉型項目「物聯網+LED」，挹注公司營收及獲利。企業的永續經營是公司經營團隊的責任及繼續奮鬥的目的，希望各位股東繼續支持。在此，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邱繼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

此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邱繼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

此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邱繼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

此致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三：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2、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六)之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淨額為192,892仟元(已扣除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13,439仟元)，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7，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1(3)及(五)之2(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產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6,742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3%，民國105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540)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75%)。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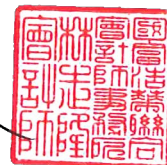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邱登鳳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6年3月24日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410,486	35	\$ 322,630	30	21xx	流動負債	\$ 155,296	13	\$ 248,940	2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59,640	14	68,267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37,500	3	87,0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49,317	4	39,137	3	2170	應付帳款	16,534	2	10,6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143,575	12	163,719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58,585	5	80,771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4)	16,516	1	16,46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31	1	21,89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	-	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4,554	-	3,160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31,263	3	22,877	2	2310	預收款項	14	-	661	-
1410	預付款項	10,174	1	5,65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25,967	2	44,233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6,5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1	-	581	-
15xx	非流動資產	760,274	65	763,173	70	25xx	非流動負債	114,092	10	148,392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53,704	5	35,254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114,092	10	148,392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16,742	2	-	-	2xxx	負債總計	269,388	23	397,332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八))	516,562	44	538,574	5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9)	3,102	-	3,51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4,560	56	418,661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141,877	12	141,349	13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952,159	81	752,159	69
1915	預付設備款	24,337	2	34,282	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43,150	4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98	-	1,609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256,129)	(22)	(248,927)	(2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0)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129)	(22)	(248,927)	(23)
1960	預付投資款	-	-	3,505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84,620)	(7)	(84,571)	(8)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八))	-	-	2,510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620)	(7)	(84,571)	(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52	-	2,579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0)	246,812	21	269,810	25
1xxx	資產總計	\$ 1,170,760	100	\$ 1,085,803	100	3xxx	權益總計	901,372	77	688,471	63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0,760	100	\$ 1,085,8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447,951	100	\$ 609,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2,657)	(68)	(369,869)	(61)
5900	營業毛利	145,294	32	239,842	39
6000	營業費用	(90,302)	(20)	(82,343)	(14)
6100	推銷費用	(35,873)	(8)	(25,106)	(4)
6200	管理費用	(43,482)	(10)	(53,521)	(9)
6300	研發費用	(10,947)	(2)	(3,716)	(1)
6900	營業淨利	54,992	12	157,499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3	-	(24,814)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7,528	1	6,6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49)	-	(25,04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3)	(4,996)	(1)	(6,4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0)	-	-	-
7900	稅前淨利	55,935	12	132,68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5)	(19,920)	(4)	(45,010)	(7)
8200	本期淨利	36,015	8	87,675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	-	(4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附註(六)之26)	(49)	-	(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66	8	\$ 87,601	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02)		\$ 5,445	
8620	非控制權益	43,217		82,230	
		\$ 36,015		\$ 87,67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51)		\$ 5,371	
8720	非控制權益	43,217		82,230	
		\$ 35,966		\$ 87,6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27)				
	本期淨利(損)	(\$ 0.08)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27)				
	本期淨利(損)	(\$ 0.08)		\$ 0.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104.1.1 餘額	\$ 752,159	\$ -	(\$ 254,372)	(\$ 84,524)	\$ 27	\$ 413,290	\$ 242,208	\$ 655,498	
104.1.1~12.31 淨利	-	-	5,445	-	-	5,445	82,230	87,675	
104.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47	27	74	-	(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445	47	27	5,371	82,230	87,6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54,628)	(54,628)	
104.12.31 餘額	752,159	-	(248,927)	(84,571)	-	418,661	269,810	688,471	
現金增資	200,000	40,000	-	-	-	240,000	-	24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3,150	-	-	-	3,150	-	3,150	
105.1.1~12.31 淨利(損)	-	-	(7,202)	-	-	7,202	43,217	36,015	
105.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49	-	49	-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202)	49	-	7,251	43,217	35,9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66,215)	(66,215)	
105.12.31 餘額	\$ 952,159	\$ 43,150	(\$ 256,129)	(\$ 84,620)	\$ -	\$ 654,560	\$ 246,812	\$ 901,3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935	\$ 132,6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019	52,421
攤銷費用	5,673	4,41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644	1,290
利息費用	4,872	6,068
利息收入	(3,574)	(103)
股利收入	-	(1,6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4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0	264
處分投資利益	-	(441)
其他損失-訴訟或有損失	-	25,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22,306)	(39,10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627	(17,05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	795
存貨(增加)減少	(8,386)	3,931
預付款項增加	(4,517)	(4,9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91	(6,4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232)	5,669
負債準備增加	1,394	89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47)	65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	1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13,133</u>	<u>164,945</u>
收取之利息	3,574	103
收取之股利	-	1,615
支付之利息	(4,998)	(5,983)
支付之所得稅	(30,808)	(39,6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901</u>	<u>121,0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7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50)	(4,8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24)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3,5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8)	(49,01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013	(2,9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138)
取得無形資產	(2,705)	(2,3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33)	(7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19)	(37,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45)	(100,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500)	68,31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含一年內到期)	(52,566)	24,633
其他應付款減少(訴訟或有負債清償)	-	(41,430)
現金增資	240,00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66,215)	(54,6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719	(3,1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	(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373	17,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67	50,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640	\$ 68,2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1、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詳附註(六)之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75,188千元(已扣除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12,785千元)，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6，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1(3)及(五)之2(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產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6,742仟元，占資產總額之2.46%，民國105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540)仟元，占稅前淨損之21.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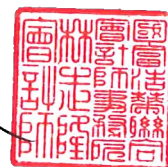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邱耀廷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6年3月24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202,577	30	\$ 103,421	18	21xx	\$ 24,632	3	\$ 153,619	27
1150	78,186	12	7,095	1		\$ -	-	\$ 57,000	10
1170	49,317	7	39,128	7		14,805	2	273	-
1180	13,348	2	18,073	3		8,414	1	9,809	2
1200	12,523	2	201	-		-	-	84,881	15
1210	16,516	2	14,127	2		1,196	-	776	-
1220	170	-	242	-		14	-	661	-
130x	1	-	1	-		203	-	219	-
1410	24,234	4	17,894	3		24,632	3	153,619	27
1476	8,282	1	4,158	1		-	-	-	-
15xx	-	-	2,502	1		-	-	-	-
1543	476,615	70	468,859	82		-	-	-	-
1550	53,704	8	35,254	6		-	-	-	-
1600	273,402	40	280,962	49		-	-	-	-
1840	5,676	1	4,756	1		952,159	140	752,159	131
1915	140,408	21	140,329	25		43,150	6	-	-
1920	208	-	997	-		(256,129)	(37)	(248,927)	(43)
1930	1,595	-	1,482	-		(256,129)	(37)	(248,927)	(43)
1960	-	-	-	-		(84,620)	(12)	(84,571)	(15)
1995	-	-	3,505	1		(84,620)	(12)	(84,571)	(15)
1xxx	1,622	-	1,574	-		654,560	97	418,661	73
	\$ 679,192	100	\$ 572,280	100		\$ 679,192	100	\$ 572,280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非流動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未分配盈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預付設備款					權益總計			
	存出保證金					負債及權益總計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9)								
	預付投資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資產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原色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2,365	100	\$93,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82,113)	(100)	(103,299)	(111)
5900	營業毛利(損)	252	-	(10,171)	(11)
6000	營業費用	(56,150)	(68)	(37,310)	(40)
6100	推銷費用	(26,829)	(33)	(14,967)	(16)
6200	管理費用	(18,375)	(22)	(18,627)	(20)
6300	研發費用	(10,946)	(13)	(3,716)	(4)
6900	營業淨損	(55,898)	(68)	(47,481)	(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617	59	63,523	68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17)	7,538	9	3,2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18)	(49)	-	(24,882)	(2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0)	(1,952)	(2)	(3,20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080	52	88,395	95
7900	稅前淨利(損)	(7,281)	(9)	16,042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之21)	79	-	(10,597)	(11)
8200	本期淨利(損)	(7,202)	(9)	5,445	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	-	(4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附註(六)之22)	(49)	-	(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51)	(9)	\$ 5,371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23)				
	本期淨利(損)	(\$ 0.08)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之23)				
	本期淨利(損)	(\$ 0.08)		\$ 0.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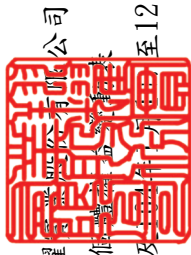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鳳秋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104.1.1 餘額	\$ 752,159	\$ -	(\$ 254,372)	(\$ 84,524)	\$ 27		\$ 413,290	
104.1.1~12.31 淨利	-	-	5,445	-	-		5,445	
104.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47)	27)		(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445	47)	27)		5,371	
104.12.31 餘額	752,159	-	(248,927)	(84,571)	-		418,661	
現金增資	200,000	40,000	-	-	-		24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3,150	-	-	-		3,150	
105.1.1~12.31 淨損	-	-	(7,202)	-	-		(7,202)	
105.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49)	-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202)	49)	-		(7,251)	
105.12.31 餘額	\$ 952,159	\$ 43,150	(\$ 256,129)	(\$ 84,620)	\$ -		\$ 654,5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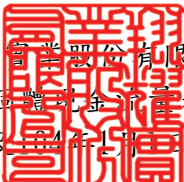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281)	\$ 16,0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01	2,834
攤銷費用	4,808	3,69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731	1,275
利息費用	1,883	2,858
利息收入	(3,505)	(5)
股利收入	-	(1,6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080)	(88,3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	(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0	2
處分投資利益	-	(441)
其他損失-訴訟或有損失	-	25,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22,316)	(39,09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20	(16,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322)	(201)
其他應收款增加	(44)	(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營業性質	72	(210)
存貨(增加)減少	(6,340)	1,902
預付款項增加	(4,124)	(3,9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532	(1,41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43)	(69)
負債準備增加	420	29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47)	65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	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533)	(96,721)
收取之利息	1,160	5
收取之股利	68,920	58,474
支付之利息	(2,897)	(2,749)
支付之所得稅	-	(6,4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50	(47,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7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50)	(4,8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24)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3,5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	(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	(282)
取得無形資產	(2,705)	(2,3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5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2	(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41)	(1,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59)	(11,8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000)	47,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資金融通	(83,900)	59,600
其他應付款減少(訴訟或有負債清償)	-	(41,430)
現金增資	2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100	65,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091	5,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95	1,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186	\$ 7,0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7. F106030 模具批發業</p> <p>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p> <p>12. 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1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p> <p>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7. F299990 其他零售業</p> <p>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7. F106030 模具批發業</p> <p>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p> <p>12. 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1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p> <p>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7. F299990 其他零售業</p> <p>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23. <u>E601010 電器承裝業</u></p> <p>24. <u>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新增營業項目</p>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p>修訂次數</p>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4	<p>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分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總額為限。</p>	<p>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分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u>，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各貸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總額為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4項規定辦理。</p>
11	<p>11. 還款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1.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二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11.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註銷發還借款人。</p> <p>11.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再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p>11.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11. 還款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1.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二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11.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註銷發還借款人。</p> <p>11.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再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p>11.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p>

<p>16</p>	<p>16. 本程序制、修、廢與實施 本程序制、修、廢與實施依“公司標準基本規程”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年三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16. 本程序制、修、廢與實施 本程序制、修、廢與實施依“公司標準基本規程”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年三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修訂次數</p>
-----------	--	---	-------------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7.4	<p>7.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單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7.4.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4.2.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7.4.2.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7.4.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7.4.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單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7.4.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4.2.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7.4.2.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7.4.3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7.4.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9.2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所稱國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2.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10.4.1	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修正理由同7.4說明。

	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3.1.1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4.1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1.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一、14.1.1 修正理由同 9.2 說明。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

	<p>14.1.4.1 買賣公債。</p> <p>14.1.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4.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14.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5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1.5.1 每筆交易金額。</p> <p>14.1.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4.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14.1.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4.1.4.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4.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4.1.5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4.1.7.1 買賣公債。</p> <p>14.1.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4.1.8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1.8.1 每筆交易金額。</p> <p>14.1.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4.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14.1.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參考，爰修正現行</p> <p>14.1.4.4，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14.1.4。</p> <p>三、現行</p> <p>14.1.4.5及14.1.4.6移列14.1.5及14.1.6，現行14.1.4移列</p> <p>14.1.7。</p> <p>四、修正現行</p> <p>14.1.4.2規定，並移列14.1.7.2：</p> <p>(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p>
--	---	--	--

			<p>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 14.1.4.3修</p>
--	--	--	---

			正理由同 9.2, 並移列 14.1.7.3。
14.3	<p>14.3 公告申報程序</p> <p>14.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4.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4.3.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14.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4.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14.3 公告申報程序</p> <p>14.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4.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4.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4.3.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14.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4.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14.3.3。</p>
17	<p>17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程序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第十六次修訂於一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17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程序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第十七次修訂於一零六年六月十四日。</p>	修訂次數